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關連交易
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授出8,43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惟須待其確認接納限制性股份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授出限制性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授出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潘陽先生（「潘先生」或「承授人」）授出8,43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惟須待其確認接納限制性股份後方可作實。

經計及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聯交所於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1.45港元，向潘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價值為12,223,500港元。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數目：最多8,430,000股限制性股份，視乎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限制性股份
- 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港元。本公司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其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安排。
-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符合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會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稅前溢利增長率、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等相關業績指標綜合考核)達成80%及以上的條件。
-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在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三批歸屬：於授予日期滿一周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二周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三周年之日歸屬餘數。
- 退扣機制：在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如承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不得歸屬且於歸屬日立即失效：
- (a) 已被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職務。就本段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與因故終止職務有關的條文而言，原因指：

- (1) 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顧問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
 - (3) 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
 - (4) 洩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5) 發生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應當終止職務的情形；
- (b) 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員工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僱員因退休終止僱傭協議；
 - (c)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d)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下的任何罪行。

若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其已授予但未歸屬之由受託人代持的限制性股份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

- (a)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 (b) 因故於本集團內被降低職級；
- (c)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處罰；或
- (d) 其他被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承授人授予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前述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會就受影響部份的相關已授出但未歸屬且由受託人代持的限制性股份在歸屬日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承授人。

限制性股份的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屬於承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承授人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其所獲分配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股息。受託人亦不得根據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

可供日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限制性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11,903,540股，代表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審議批准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緊隨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後，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日後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03,473,540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4%。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一個擁有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工作；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及吸引外部人才，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

在評估授出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潘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授出限制性股份可表彰潘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並確保彼等於未來幾年繼續支持及忠於本集團及激勵其恪盡職守，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授出限制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授出限制性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授出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潘先生於授出限制性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周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公眾持股量

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